

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登记证书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安全、有效的地使用深圳市建辉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是登记管理机关深圳市民政局依法给予核准登记、确认基金会法人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

第三条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由基金会综合部负责保管。

第四条 需要使用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时，须按规定流程提出申请，
复印件由基金会综合部负责复印。

第五条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原则上不外借，遇有特殊情况确需使用原件时，须按流程提出申请秘书长批准方可外借。

第六条 **本制度由建辉基金会第二届第11次理事会通过。**

2021年11月5日修订